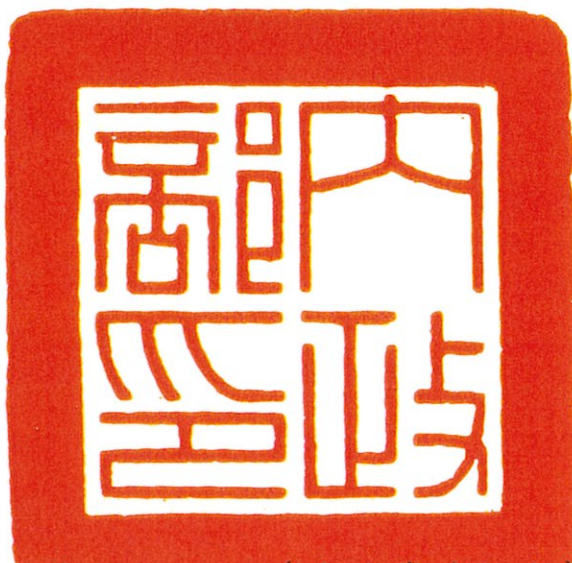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100262356 號



主旨：公告本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地政業務部分），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3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本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地政業務部分）如附件。
- 二、本部 91 年 3 月 28 日台內資字第 0910070546 號公告（地政業務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徐國勇

內			政			部
排	除	電	子	簽	章	法
適		用		項		目
(地	政	業	務)

單位：地政司（土地登記類）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土地法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前條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並應附具證明文件。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	第十四點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得於第十三點規定之公告期間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異議；經審查屬土地權利爭執者，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

單位：地政司（測量類）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調查情形應作成地籍調查表，由指界人簽名或蓋章。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	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外，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並申請複丈。複丈結果無誤者，依重測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後，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三項	前項地籍調查表記載之界址，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簽名或蓋章；其未於當場簽名或蓋章者，得於三日內至登記機關補簽名或蓋章。逾期未簽名或蓋章者，應載明事由，發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並加註僅供參考，其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予以退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鑑界、再鑑界測定之界址點應由申請人及到場之關係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關係人不簽名或蓋章時，複丈人員應在土地複丈圖及土地複丈成果圖載明其事由。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他項權利之位置，應由會同之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前項複丈之位置，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發給之他項權利位置圖應註明依申請人主張占有範圍測繪，其實際權利範圍，以登記審查確定登記完畢為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二百六十七條	測量人員於實施測量前，應先核對申請人之身分。測量完竣後，應發給申請人建物測量成果圖。測量結果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建物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申請

		人不簽名或蓋章時，測量人員應在建物測量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載明其事由；其涉及原建物標示變更者，發給之建物測量成果圖並加註僅供參考，其所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予以退還。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之建物測量時，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辦理，並於測量後由其指定人員在建物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二百九十五條	建物複丈（包括標示勘查）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有關權利證明文件，一併申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其經申請人於複丈時當場認定，並在建物測量圖上簽名或蓋章者，複丈完竣後，登記機關據以辦理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外國人或組織從事測繪業務許可辦法	第六條	申請經營測繪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三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單位：地政司（地價類）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平均地權條例	第二十八條	<p>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六條照價收買土地之程序如左：</p> <p>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報准照價收買之土地先行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移轉之權利人或其他項權利人。</p> <p>二、受通知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繳交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有關證件；逾期不繳交者，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p> <p>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繳交之書狀、證件審核無訛，或依前款規定宣告其書狀、證件無效後，應於三十日內給付地價及他項權利補償費；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p>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p>土地所有權人為本條例所定改良須申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者，應於改良前先依左列程序申請驗證；於驗證核准前已改良之部分，不予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p> <p>一、於開始興工改良之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驗證，並於工程完竣翌日起十日內申請複勘。</p> <p>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申請書後派員實地勘查工程開始或完竣情形。</p> <p>三、改良土地費用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宗發給證明，並通知地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p> <p>前項改良土地費用評估基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在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建築基地改良得併同雜項執照申請驗證，並按宗發給證</p>

		明。
平均地權條例 施行細則	第九十五條	<p>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面積超過十公畝，其超過部分屬於工業用地、學校用地及大規模建築用地者，如需保留，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接獲出售或建築使用之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內，擬具建築使用計畫書，報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保留之。</p> <p>前項經核定保留之土地，應於限期內依照計畫完成使用。其未依限按照計畫建築使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限期令其出售，逾期得照價收買之。</p>
平均地權條例 施行細則第十 一條、第十二 條補充規定	第六條	<p>山坡地作為建築使用，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所辦理之水土保持工程（例如植生綠化工程、坡面噴漿工程等）或開挖整地工程，經主管機關核准施工及完工有案者，可依法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p>
不動產估價師 法	第十九條	<p>不動產估價之作業程序、方法及估價時應遵行事項等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不動產估價師受託辦理估價，應依前項技術規則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製作估價報告書，於簽名後交付委託人。</p> <p>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委託估價案件之委託書及估價工作記錄資料應至少保存十五年。</p>
不動產估價師 法	第二十一條	<p>主管機關得檢查不動產估價師之業務或令其報告，必要時，得查閱其業務記錄簿，不動產估價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前項業務記錄簿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不動產估價師 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	<p>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十五年，自不動產估價師將估價報告書交付委託人之日起算。</p>
不動產估價技 術規則	第八條	<p>不動產估價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確定估價基本事項。 二、擬定估價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蒐集資料。 四、確認勘估標的狀態。 五、整理、比較、分析資料。 六、運用估價方法推算勘估標的價格。 七、決定勘估標的價格。 八、製作估價報告書。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	第十六條	<p>不動產估價師應製作估價報告書，於簽名或蓋章後，交付委託人。</p> <p>估價報告書應載明事項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委託人。 二、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 三、價格日期及勘察日期。 四、價格種類。 五、估價條件。 六、估價目的。 七、估價金額。 八、勘估標的之所有權、他項權利及其他負擔。 九、勘估標的使用現況。 十、勘估標的法定使用管制或其他管制事項。 十一、價格形成之主要因素分析。 十二、估價所運用之方法與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 十三、依本規則規定須敘明之情況。 十四、其他與估價相關之必要事項。 十五、不動產估價師姓名及其證照字號。 <p>前項估價報告書應檢附必要之圖說資料。因行政執行或強制執行委託估價案件，其報告書格式及應附必要之圖說資料，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單位：地政司（地權類）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土地法	第二十條第一項	外國人依前條需要取得土地，應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土地有變更改用途或為繼承以外之移轉時，亦同。其依前條第一項第八款取得者，並應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平均地權條例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前項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以承租人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出租人者為限。
平均地權條例	第七十八條第一項	依第七十六條規定終止耕地租約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其已與承租人協議成立者，應准終止耕地租約；其經審核尚未與承租人達成協議者，應即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償金額有爭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前條規定標準計算承租人應領之補償，並通知領取，其經領取或依法提存者，准予終止耕地租約。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六條第一項	本條例施行後，耕地租約應一律以書面為之；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訂，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申請登記。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十三條第一項	承租人對於承租耕地之特別改良得自由為之，其特別改良事項及用費數額，應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於租佃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由出租人償還之。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耕地出賣或出典時，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出租人應將賣典條件以書面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十五日內未以書面表示承受者，視為放棄。 出租人因無人承買或受典而再行貶價出賣或出典時，仍應照前項規定辦理。
臺灣省耕地租	第二條第二項	前項租約登記，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

約登記辦法		<p>請時，得由一方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登記外，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逕行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判決確定者。 二、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者。 三、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者。 四、出租人死亡，其繼承人辦竣繼承登記者。 五、耕地經逕為標示變更登記者。 六、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並辦竣所有權登記者。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p>申請耕地租約訂立或換訂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租約正本二份、副本一份。 二、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一份。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四、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五條	<p>申請租約變更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提出原租約外，並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款申請者，應檢具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 二、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應由現耕繼承人檢具現耕切結書、繼承系統表、非現耕繼承人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承租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各一份。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九款申請者，應檢具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一份。

		<p>四、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者，應檢具分戶分耕契約書、分耕位置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承租人戶口名簿及自任耕作切結書各一份。</p> <p>五、依前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申請者，應檢具承租人部分耕作權放棄書一份、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三份。</p> <p>六、依前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申請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一份。</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繼承權拋棄證明文件，於現耕繼承人與非現耕繼承人共同繼承，而該非現耕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權，且未能按應繼分將耕地承租權分歸現耕繼承人繼承時，得由現耕繼承人檢具非現耕繼承人出具之同意書辦理；非現耕繼承人未能出具同意書時，得由現耕繼承人出具切結書，具結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願負法律責任後辦理。</p>
<p>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p>	<p>第六條</p>	<p>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終止租約者，應為租約終止之登記。</p> <p>申請租約終止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提出原租約外，並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文件：</p> <p>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應檢具承租人死亡時無繼承人之戶籍謄本一份。</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書，應檢具承租人耕作權放棄書一份。</p> <p>三、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者，應檢具欠租催告書、逾期不繳地租終止租約通知書及送達證明文件各一份，或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一份。</p> <p>四、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者，應檢具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p>

		<p>一年不為耕作之證明一份。</p> <p>五、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申請者，應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終止租約意思表示送達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與當事人達成協議補償或向法院提存補償之證明文件各一份。</p>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八條	申請租約續訂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原租約。
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	第一點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案件，應請當事人檢附由其本國有關機關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得取得或設定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如該外國（如美國）有關外國人土地權利之規定，係由各行政區分別立法，則應提出我國人民得在該行政區取得或設定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依現有資料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外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者，得免由當事人檢附前項證明文件。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二項	外國公司申辦土地登記時，應以總公司名義為之，並應檢附外國公司登記證件。

單位：地政司（公地行政類）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	<p>辦理公有山地放領前，應先依左列程序辦理先期作業：</p> <p>一、公產管理機關應清查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至本辦法發布時仍出租之公有土地，造具清冊，送交第二條規定之主辦機關查註意見後，檢討評估，就符合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之土地，造具擬辦公地放領清冊(含土地及承租人資料)並附具相關圖說，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二、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後，應將清冊送回各該公產管理機關。</p> <p>三、前款清冊中所列擬放領之土地屬於國有者，由財政部核准；屬於直轄市或縣(市)有者，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屬於鄉(鎮、市)有者，由該管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經該管縣(市)政府核准。</p> <p>四、公產管理機關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應將公地放領清冊送交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放領。</p>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山坡地放領程序如左：</p> <p>一、接收公地放領清冊。</p> <p>二、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p> <p>四、未登記土地辦理地籍測量登記，已登記土地得經申請人之申請，辦理土地複丈。</p> <p>六、編造公地承領農戶清冊分送公產管理機關、地價經收行庫、該管地政事務所及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市)政府</p>

		<p>農業局(科)或建設局。</p> <p>七、通知申請人繳納第一期地價，並以書面承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定各項限制。</p> <p>九、繳清全部地價後囑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通知承領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p>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調查時，應會同農業機關及放租機關(構)逐筆調查，並通知承租人備具身分證明文件到場指界。……經調查結果，如不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造具放領土地現況不符清冊送公產管理機關查明處理。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第十四條第二項	申請人繳清第一期地價，並以書面承諾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定各項限制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發給承領證書。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第十七條	<p>承領人於繳清全部地價後，應檢具左列證明文件，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憑原承領證書領取土地所有權狀。</p> <p>一、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p>二、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p>
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	承領之山坡地，於承領人未繳清地價前，因不可抗力致部分或全部不能使用者，由承領人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勘查屬實，經直轄市政府核准或縣(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其不能使用部分，自申報之日起，准予減免其應繳之地價。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	<p>辦理國有耕地放領前，應先依左列程序辦理先期作業：</p> <p>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清查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已有租賃關係至本辦法發布時仍出租之國有耕地，造具清冊，送交第二條規定之主</p>

		<p>辦機關查註意見後，檢討評估，就符合第三條規定得予放領之土地，造具擬辦國有耕地放領清冊(含土地及承租人資料)並附具相關圖說，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二、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後，應將清冊送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報財政部核准。</p> <p>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完成處分程序後，應將國有耕地放領清冊送交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放領。</p>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九款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國有耕地放領程序如左：</p> <p>一、接收國有耕地放領清冊。</p> <p>二、公告並通知受理申請承領。</p> <p>四、未登記土地辦理地籍測量登記，已登記土地得經申請人之申請，辦理土地複丈。</p> <p>六、編造國有耕地承領農戶清冊分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地價經收行庫、該管地政事務所及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市)政府農業局(科)或建設局。</p> <p>七、通知申請人繳納第一期地價，並以書面承諾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各項限制。</p> <p>九、繳清全部地價後囑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通知承領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p>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調查時，應會同農業機關及放租機關(構)逐筆調查，並通知承租人備具身分證明文件到場指界。</p> <p>經調查結果，不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造具放領國有耕地現況不符清冊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處理。</p>
國有耕地放領	第十四條第二	申請人繳清第一期地價，並以書面承諾第

實施辦法	項	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所定各項限制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發給承領證書。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第十五條	承領人於繳清全部地價後，應檢具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囑託該管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憑原承領證書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	第十七條第一項	承領之耕地，於承領人未繳清地價前，因不可抗力致部分或全部不能使用者，由承領人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勘查屬實，經直轄市政府核准或縣(市)政府報內政部核准後，其不能使用部分，自申報之日起，准予減免其應繳之地價。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國有耕地放租程序如下：一、篩選並受理申請承租依本辦法規定可予放租之耕地。……三、公告放租，並徵詢異議。四、受理申請。但曾提出申請者，可免再申請。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	第十五條	承租人承租耕地，因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致農作物歉收，得依有關規定申請減免當期地租。 承租人承租之耕地，參加重劃或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其實施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經該管重劃或水土保持機關證明一部或全部無收益者，承租人得申請減免其地租。

單位：地政司（徵收類）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土地法	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p>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p> <p>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接受聲請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應層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個月內繳清原受領之徵收價額，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p>
土地法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征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
土地法	第二百二十五條	中央地政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通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
土地法	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中央地政機關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土地權利利害關係人對於第一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以書面提出。
土地法	第二百二十八條	<p>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已經登記完畢者，其所有權或他項權利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並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者外，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記載者為準。</p> <p>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完畢者，土地他項權利人應於前條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將其權利備案。</p>
土地法施行法	第五十二條	土地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之徵收土地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

		應各擬具三份，呈送核准機關。
土地法施行法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土地徵收地價補償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陳報中央地政機關核準備案。
土地法施行法	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依土地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所為通知，應照左列之規定：一、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依照登記總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土地徵收條例	第八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土地徵收條例	第九條第一項	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土地徵收條例	第十一條第二項	前項協議之內容應作成書面，並應記明協議之結果。如未能達成協議，應記明未達成協議之理由，於申請時送交中央主管機關。
土地徵收條例	第十三條第一項	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土地徵收條例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土地徵收條例	第十八條第一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時，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土地徵收條例	第十八條之一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已登記者，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姓

		名、住所辦理公告及通知；其效力並及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已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尚未辦竣登記之人。
土地徵收條例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權利關係人對於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土地徵收條例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土地徵收條例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土地徵收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不適用提存法之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應於本條例規定應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三個月內存入專戶保管，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十五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土地徵收條例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受之補償費發給完竣或核定發給抵價地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完竣。
土地徵收條例	第三十六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土地徵收條例	第五十條	<p>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p> <p>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p> <p>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請求後，應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其合於規定者，由需用土地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之；不合規定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p> <p>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前項處理結果，應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函復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撤銷或廢止徵收。其合於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撤銷或廢止；不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p> <p>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處理結果者，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p>

		或廢止徵收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審查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
土地徵收條例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中央主管機關於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後，應將原案通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撤銷或廢止徵收案時，應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一定期間繳清者，不發還其土地，並不得依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土地徵收條例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本條例施行前申請徵收之土地，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投資建設。
土地徵收條例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徵用期間逾三年，或二次以上徵用，期間合計逾三年者，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用前，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所有權，需用土地人不得拒絕。
土地徵收條例 施行細則	第七條第一項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殘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不合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但申請人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或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間者，免實地勘查，逕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
土地徵收條例 施行細則	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申請收回被徵收土地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

		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及研擬是否得申請收回之意見，報請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實地勘查，逕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
土地徵收條例 施行細則	第十條第二款 及第四款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舉行二場，其辦理事項如下： 二、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書面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四、公聽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將紀錄公告周知，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需用土地人並需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及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土地徵收條例 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所稱特定農業區，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所稱爭議，指建設計畫於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後，經需用土地人以書面通知計畫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列入徵收，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所有之農牧用地列入徵收計畫範圍之必要性提出異議時，經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實說明後，仍有異議者。 前項異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向需用土地人或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屆期未提出，視為無異議。聽證之舉行應由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報送徵收計畫予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辦理之。
土地徵收條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因公共安全急需使

施行細則		用，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取得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敘明事由，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款	<p>本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為之。但有前條情形者，不須通知。</p> <p>前項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得於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或舉辦區段徵收公聽會時一併為之。</p> <p>前二項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三、需用土地人對於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回應及處理；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詳實填載於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p>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p>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主張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發給補償費致該部分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失效，應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查明發給補償費之情形，研擬徵收是否失效之意見，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定後，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p>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三條	<p>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不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查處者，應於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五條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條之一、</p>

		<p>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通知及領取補償費之通知，其對象及辦理方式如下：</p> <p>一、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已登記者，依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p> <p>二、徵收農作改良物或未經登記之建築改良物，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p> <p>三、依前二款通知未能送達者，以前二款姓名、住所辦理公示送達。</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通知，應以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以其他得收取回執之方式為之。</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將核准徵收案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時，得一併通知其領取補償費之日期。</p>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土地徵收地價及其他補償費補償完竣，並完成土地登記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八條	需用土地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因公共安全急需先行使用被徵收土地或其土地改良物者，應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徵收及先行使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徵收公告時，將上開事由一併公告。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十九條	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於徵收前設定有他項權利或訂有耕地租約，且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受之補償尚未領取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發還其原有土地。

土地徵收條例 施行細則	第六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由原需用土地人就原徵收之土地改良物現存部分酌定價額，一併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原所有權人不服原需用土地人所定價額者，得於撤銷或廢止徵收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準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土地徵收條例 施行細則	第六十一條之 二第一項	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徵收土地所有權案件，由需用土地人會同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經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但申請人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或其申請已逾法定期間者，免實地勘查，逕由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
土地徵收條例 施行細則	第六十二條之 一	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案件，由需用土地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請人。
土地徵收條例 施行細則	第六十三條第 一項	申請徵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用計畫書，並附具徵用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土地徵收條例 施行細則	第六十五條第 一項	依本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標售時，應於標售公告中載明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十日內，自行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標售機關申請。
土地徵收未受 領補償費保管 辦法	第四條第三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保管處所開戶時，其開戶申請書及印鑑卡留存之印鑑應為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及主辦出納人員等三人。
土地徵收未受	第五條第二款	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專戶保管之作業程序：

領補償費保管辦法		……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保管清冊之總金額填具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將該總金額存入專戶，其為土地債券者，填具國庫保管品申請書，存入專戶。保管處所對於存入專戶之債券，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清理到期之債券，將其本息轉換成現金轉存，並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	---

單位：地政司（區段徵收類）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土地徵收條例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區段徵收範圍勘定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土地徵收條例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需用土地人申請區段徵收土地，應檢具區段徵收計畫書、徵收土地圖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需用土地人及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公聽會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徵收條例	第四十條第一項	實施區段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應即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土地徵收條例	第四十條第二項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發給抵價地時，得就其全部或部分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提出申請。
土地徵收條例	第四十條第三項	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終止。經核定發給抵價地或已領竣徵收補償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按原徵收補償地價發給現金補償或發給抵價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徵得需用土地人同意後核准。
土地徵收條例	第四十條第六項	經核定發給抵價地者，其應領之抵價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規劃分配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到場接管。未按指定期限接管者，視為已接管。

土地徵收條例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或設定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除第四十二條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自行清理，並依規定期限提出證明文件。
土地徵收條例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定不發給抵價地。
土地徵收條例	第四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原有土地上設定有抵押權或典權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及該他項權利人得申請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申請時並應提出同意塗銷原有土地抵押權或典權之證明文件。依前項規定於發給之抵價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其權利範圍、價值、次序等內容，由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協議定之。 依第一項設定之抵押權或典權，應於抵價地登記時，同時登記；並應於登記後通知該他項權利人。
土地徵收條例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領回面積不足最小建築單位面積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合併，未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按原徵收地價補償費發給現金補償。
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	第六點	區段徵收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作業如左： 一、申請期間：徵收機關應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徵收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應檢附之文件，如附表三。 三、收件：徵收機關應設置申請發給抵價地收件簿；受理申請時應依收件之先後次序，編號並註明收件日期於申請書與收件簿，並發給申請人收據。

		<p>四、審查：徵收機關收件後，應於二個月內審查完畢。</p> <p>五、補正：審查結果，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徵收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個月內補正。</p> <p>(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p> <p>(二)原有土地上訂有耕地租約，未提出補償承租人之證明文件者。</p> <p>(三)原有土地上設定地上權、地役權或永佃權，未提出補償地上權人、地役權人或永佃權人之證明文件。</p> <p>(四)原有土地上設定抵押權或典權，未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或回贖證明文件者。</p> <p>(五)原有土地設有限制登記，未提出法院塗銷限制登記之囑託書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文件者。</p> <p>(六)原有土地經稅捐單位查註積欠地價稅或有關稅費，未檢附完稅證明文件者。</p> <p>(七)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申請人未提出繼承證明文件者，但因案情特殊，並經申請人於補正期限屆滿之日十五日前，提出請求展延補正期限者，得酌予展延補正期限一個月。</p> <p>六、核定：</p> <p>(一)申請案件經審查無誤者，應於補償地價清冊登載「准予發給抵價地」字樣，並通知申請人。</p> <p>(二)經審查結果應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核定不發給抵價地並於核定之日起十五日內發給現金補</p>
--	--	--

		償。
區段徵收作業 補充規定	第七點第一項 第八款	受理申請合併分配。
區段徵收作業 補充規定	第七點第一項 第十一款	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受分配人。
區段徵收作業 補充規定	第七點第五項	<p>主管機關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合併分配或選擇街廓時，應檢附左列資料，供所有權人填寫書表之參考。</p> <p>一、合併分配或選擇街廓申請書。</p> <p>二、分配作業要點。</p> <p>三、原土地所有權人應領抵價地之權利價值計算表。</p> <p>四、抵價地街廓位置圖說。</p> <p>前項抵價地街廓位置圖說，應載明左列事項：</p> <p>一、各街廓土地使用分區。</p> <p>二、評定之單位地價。</p> <p>三、最小分配面積及其所需之權利價值。</p> <p>四、各街廓總面積及其總權利價值。</p> <p>有關作業書表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p>
區段徵收作業 補充規定	第七點第六項	主管機關於抵價地分配完畢後，應由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將分配結果圖冊於區段徵收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受分配之人。並於公告期滿後囑託該管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單位：地政司（土地重劃類）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第十條第一項	<p>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申請優先實施市地重劃時，其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p> <p>一、擬辦重劃地區及範圍。</p> <p>二、申請辦理重劃之原因。</p> <p>三、參加重劃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並簽名蓋章。</p> <p>四、代表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申請，應即進行審查，並依第六條規定勘定範圍，其合於都市發展需要者，優先實施市地重劃。但得按重劃工程及設計分配之需要，調整其範圍。</p>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第十二條第二項	前項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第十四條第二項	<p>前項座談會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一、重劃區範圍及總面積（附範圍圖）。</p> <p>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p> <p>三、舉辦重劃工程項目。</p> <p>四、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p> <p>五、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p>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	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與其所有土地坐落、面積及姓名、住址，於簽名或蓋章後，提出於主管機關為之。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第一項分配結果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或逾期提出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第三十八條第	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金額

辦法	四項	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經主管機關重新查處後，如仍有異議，主管機關應將該異議案件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第五十一條	重劃土地完成地籍測量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接管。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期間到場接管者，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舉辦自辦市地重劃座談會、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會員大會、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公告重劃計畫書及重劃分配結果，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公告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應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各項通知應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除依章程規定外，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十三條第一項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者，應於前項同意書簽名或蓋章。……土地所有權人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前，得以書面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撤銷其同意書；其應檢附文件，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三十二條第四項	理事會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查核，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經書面通知限期申請查核，屆期未申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查核。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四十條	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竣土地登記後，重劃會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並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

		逾期不遷讓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農地重劃條例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土地分配完畢後，應即將分配結果，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重劃區之適當處所公告之，並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承墾人與他項權利人。
農地重劃條例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區土地之分配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查處。其涉及他人權利者，並應通知其權利關係人予以調處。土地所有權人對主管機關之調處如有不服，應當場表示異議。經表示異議之調處案件，主管機關應於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裁決之。
農地重劃條例	第二十八條	重劃區內經重劃分配之土地，應由該管主管機關，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承墾人限期辦理交接；逾期不交接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十九條第一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土地分配完畢後，應即將分配結果，於重劃區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或重劃區之適當處所公告之，並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他項權利人。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重劃區土地之分配結果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未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者，其分配結果於公告期滿時確定。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二十二條	重劃區內經重劃分配之土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條	依本條例或細則規定之書面通知，如應受通知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以

		留置送達方式為之。如應為通知之處所不明者，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
農地重劃條例 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於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公告期間內表示反對辦理重劃時，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註明其土地之座落、面積、姓名、住址、年月日，於簽名或蓋章後，向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農地重劃條例 施行細則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毗連土地之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以地段相連，且於公開標售時當場主張優先購買者或接獲出售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者為限。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投標須知內訂明，並應於公告標售前十日，通知其到場主張優先購買權或出售前，通知其優先購買。
農地重劃條例 施行細則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重劃區村莊內土地之分配，依左列規定辦理： 四、村莊分配區共有土地如經全部共有人書面協議分割且指界者，得分配為個人所有。
農地重劃條例 施行細則	第三十九條	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告之前應舉辦公聽會就土地分配初步成果，向農民說明並聽取其意見。辦理公告土地分配結果時，應檢附左列圖冊一併公告： 一、土地所有權人原有土地與新分配土地對照清冊。 二、重劃前後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對照清冊。 三、應予集中公開標售土地清冊。 四、抵費地清冊。 五、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六、地價區段圖。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對照清冊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承墾人、他項權利人及限制登記名義人。
農地重劃條例	第四十條第一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調解、調

施行細則	項	處，應將調解、調處結果作成書面紀錄。調解、調處成立案件，應經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並將紀錄分發雙方當事人。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土地分配公告確定後，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承墾人定期到場實地測量指界，辦理交接土地。
農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十二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分擔之工程費用，除以抵費地抵付者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繳納。
獎勵人民自行辦理土地重劃實施要點	第四點	<p>民辦重劃案件，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會同以書面(附格式一)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並檢附左列文件各二份：</p> <p>(一) 土地重劃協議書(附格式二)</p> <p>(二) 土地重劃圖說(附格式三)</p> <p>(三) 重劃土地分配對照清冊(附格式四)</p> <p>土地所有權人得互相推舉一至五人為代表，洽辦有關事宜。</p>
農地重劃土地分配作業注意要點	第六點	<p>異議處理：</p> <p>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案件之處理，除應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十條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農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土地分配有異議，應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異議後，應即予查處。</p> <p>(二) 異議案件經查處結果，核與土地分配規定並無不合者，應將查處結果及適用法令依據詳明復知異議申請人；其異議確有理由，應即依法核實更正，並將更正結果復知異議申請人(附表二十八)。</p> <p>(三) 異議案件之查處，涉及他人權利者，應通知權利關係人予以調處。</p>

		<p>但重劃區設有農地重劃協進會者，應先發交該會予以調解，同時應將調解案件之異議原因及土地分配圖說等資料提供協進會調解時參考。鄉（鎮、市、區）公所接到上開調解案件後，應在一週內通知協進會委員、異議人及權利關係人等召開協進會予以調解（附表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同時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科）指派重劃課（股）長及主辦人員列席。調解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附表三十二），經當場宣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解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即將紀錄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同時分送各當事人。</p> <p>（四）農地重劃協進會調解不成立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權利關係人等予以調處（附表三十三）。調處時由地政處、局（科）長主持，調處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附表三十四），經當場宣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即將紀錄分送各當事人。</p> <p>（五）土地所有權人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處結果如有不服，應當場表示異議。經表示異議之調處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詳細研析其法令依據及利弊得失（是否會影響其他所有權人權益），並擬具具體處理意見（附表三十五），擇一表示可行方案，連同調解、調處紀錄，於五日內報請上級機關裁決之。</p> <p>（六）報請裁決之案件應就每一異議案分別函報，並應檢附土地重劃前後地</p>
--	--	--

		<p>籍圖土地對照清冊影本。</p> <p>(七) 處理意見所提各方案，應分別套繪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圖說，其內容應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劃前後道路、農路、水路及其流向均應著色繪明，道路、農路以茶色著色，給水以紅色著色，排水、河川以深藍色著色。 2. 系爭及附近土地重劃前位置與重劃後分配結果位置均需詳細繪明，重劃前各所有權人土地分別以不同顏色之色筆淡彩之，重劃後以各該較深色著繪於地籍線，以資辨識。 3. 重劃前後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地號、地目、面積、地價區段（如係同一地價區段即免註）應詳細填註。 4. 重劃前共有土地如係分耕、分管、應將分耕、分管之位置（用虛線）、姓名及面積註明清楚。
辦理農地重劃區地籍測量工作應行注意要點	第十九點	<p>分宗測量釘樁及交接土地：</p> <p>(一) 依照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於土地分配確定或異議處理完畢後，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領界接耕。</p> <p>(二) 實地交耕時，應先補測圖根，檢測農水路位置，以求交耕時，實地與地籍圖相符。</p> <p>(三) 交耕時其中界址點位，隨即釘設臨時界樁，俟農路、水路施工及整地完成後，應埋設永久界標。</p> <p>(四) 交耕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在交耕清冊認章，交耕清冊由縣（市）政府保管。</p>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應以

細則		書面說明理由，並註明其土地之坐落、面積、姓名、住址、年月日，於簽名或蓋章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調解、調處，應將調解、調處結果作成書面紀錄。調解、調處成立案件，應經當事人簽名或蓋章，並將紀錄分發雙方當事人。
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部分業務作業要點	第九點	主管機關委託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時，應訂立書面契約，載明權利義務關係。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	會員大會之召開，除依章程規定外，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達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	第九條第一項	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者，應於前項書面簽名或蓋章；其未簽名或蓋章者，視為不同意。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	第三十二條第三項	第一項通知方式，由重劃會以書面雙掛號函或由專人送達簽收；其未能送達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	第三十九條	重劃區土地於辦竣土地登記後，重劃會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並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得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單位：地政司（不動產交易類）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條	經營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條第一項	經紀業應於開始營業後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一、申請書一式二份。……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條第一項	經紀業經許可後，下列事項內容有變更者，除第七條另有規定外，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七條第一項	經紀業遷出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以外時，應於遷出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遷入備查，……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八條第一項	經紀業分設營業處所，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應於設立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記明下列事項，向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一、……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九條第一項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二項應記明之事項有變更者，經紀業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記明變更事項，並向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條第一項	經紀業分設之營業處所裁撤時，應於裁撤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查。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	請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一、……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	外國人請領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應檢附依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文件及前條第一項各款文件，向居留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之。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第一項	經紀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換發證書時，應於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原核發機關申請之：一、……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	前條機構、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一、申請書。……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	前條機構、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一、申請書。……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須知	第一點	下列人員得向內政部委託之機構、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並領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獎勵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	經紀業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得予以獎勵之情事者，由其所屬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檢附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定後獎勵；……。
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獎勵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經紀人員有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得予以獎勵之情事者，由其任職經紀業所屬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檢附申請書、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送獎懲委員會審定後獎勵；… …。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	經紀業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仲介業全聯會或代銷業全聯會申請繳存營業保證金：一、申請書。……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	經紀業因新增營業處所或經紀人，致已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數額，而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補足時，得檢具申請書就該新增部分造冊，……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	第八條第一項	經紀業因減少經紀人或裁撤營業處所，致已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高於第三條規定數額，其已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十條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

		備查之日起滿二年後二年內，且無受害人請求代為賠償案件者，得檢具申請書請求退還溢繳之營業保證金。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條第一項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八條第一項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條第一項	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向分設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設營業處所登記：……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許可後，下列事項有變更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原核發許可及變更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第一項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登記後，下列事項有變更者，除停業、復業、解散及所在地遷移至原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以外，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變更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變更登記：……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第一項	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經登記後，下列事項有變更者，除所在地遷移至原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以外、停業、復業及裁撤，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變更後三十日內，檢附變更證明文件，向分設營業處所

		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設營業處所變更登記：……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第一項	租賃住宅服務業分設營業處所經登記後，遷出原登記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遷出後三十日內，檢附原登記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遷入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設營業處所變更登記。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第一項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停業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停業後三十日內，檢附原核發之登記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登記；復業時，亦同。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七條第一項	租賃住宅服務業解散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妥解散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附原登記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八條第一項	租賃住宅服務業裁撤分設營業處所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裁撤後三十日內，檢附原分設營業處所登記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分設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分設營業處所裁撤登記。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九條	經營租賃住宅服務業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後，遷出原許可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區域者，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第一項	租賃住宅服務業經遷入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重新許可後，應依第八條規定向遷入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十二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有到職或離職異動者，應依

行細則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名冊向該業或其分設營業處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備查。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停業、解散或他遷不明而怠於依前項規定報請備查者， 得由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該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備查。
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	第六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向全國聯合會繳存營業保證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	第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因增設營業處所或經營規模擴增，致已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低於第四條規定數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全國聯合會補足營業保證金：……
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	第十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全國聯合會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	第十一條第一項	租賃住宅服務業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全國聯合會請求退還溢繳之營業保證金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申請須知	第一點	申請登錄及核(補、換)發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應檢附文件一、……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	全國聯合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將年度管理人員訓練及測驗實施計畫登載於該會網站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有變動者，亦同。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完成管理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並經測驗合格者，得檢附合格證明文件向登錄發證單位申請登錄。

單位：地政司（方域類）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p>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於申請路線劃定許可前，電纜或管道所有人（以下簡稱所有人）應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勘測。</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概述。 二、勘測之地理區域，並附具圖說。 三、勘測期間、內容、方法及設備。 四、勘測作業船舶。 五、緊急應變計畫。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第六條	<p>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定鋪設路線經過海域礦區者，該礦區礦業權者之同意書。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三、依漁業法規定應請求漁業權變更、撤銷或停止行使者，該管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四、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應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者，該管海岸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五、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者，該管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該管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七、鋪設之海底電纜或管道依法令規定應

		<p>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概述。</p> <p>二、預定鋪設路線海陸域環境及勘測結果概述。</p> <p>三、鋪設之作業區域，並附具圖說。</p> <p>四、施工計畫。</p> <p>五、鋪設作業船舶。</p> <p>六、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p> <p>七、緊急應變計畫。</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p>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p>所有人為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維護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概述。</p> <p>二、維護期間。</p> <p>三、維護之作業區域，並附具圖說。</p> <p>四、施工計畫。</p> <p>五、維護作業船舶。</p> <p>六、緊急應變計畫。</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p>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第八條	<p>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於海底電纜或管道變更時，適用之。</p>

單位：地政司（編定管制類）		
法規名稱	條次（項次、款次）	法規文字內容
土地法	第八十四條	使用地之種別或其變更，經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編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布之。
區域計畫法	第十五條	<p>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p>
區域計畫法	第十五條之一	<p>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得依左列規定，辦理分區變更：</p> <p>一、政府為加強資源保育須檢討變更使用分區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時，逕為辦理分區變更。</p> <p>二、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p> <p>區域計畫擬定機關為前項第二款計畫之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p>
區域計畫法	第十五條之三	申請開發者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取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或用地變更前，應將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向直轄

		<p>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作為改善或增建相關公共設施之用；該開發影響費得以開發區內可建築土地抵充之。</p> <p>前項開發影響費之收費範圍、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開發影響費得成立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開發影響費之徵收，於都市土地準用之。</p>
區域計畫法	第十六條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十五條規定實施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時，應將非都市土地分區圖及編定結果予以公告；其編定結果，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前項分區圖複印本，發交有關鄉(鎮、市)公所保管，隨時備供人民免費閱覽。</p>
區域計畫法	第十七條	<p>區域計畫實施時，其地上原有之土地改良物，不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經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時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上級政府予以核定。</p>
區域計畫法	第二十一條	<p>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p> <p>前項情形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前二項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區域計畫法	第二十二條	<p>違反前條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除依行政執行法</p>

		辦理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	<p>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p> <p>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p> <p>二、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p> <p>三、工業區：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p> <p>四、鄉村區：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p> <p>五、森林區：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p> <p>六、山坡地保育區：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p> <p>七、風景區：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p> <p>八、國家公園區：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p> <p>九、河川區：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p> <p>十、海域區：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p> <p>十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為利各</p>

		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規，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	<p>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區）之行政區域分別繪製，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並標明各種使用區之界線；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道路及河川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應一併標明之。</p> <p>前項各種使用區之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 二、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 三、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界線為分區界線。 四、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 五、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 <p>海域區應以適當坐標系統定位範圍界線，並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不受第一項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限制。</p>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且除海域用地外，並應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甲種建築用地：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

		<p>二、乙種建築用地：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者。</p> <p>三、丙種建築用地：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p> <p>四、丁種建築用地：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p> <p>五、農牧用地：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六、林業用地：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者。</p> <p>七、養殖用地：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八、鹽業用地：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p> <p>九、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p> <p>十、窯業用地：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十一、交通用地：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十二、水利用地：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十三、遊憩用地：供國民遊憩使用者。</p> <p>十四、古蹟保存用地：供保存古蹟使用者。</p> <p>十五、生態保護用地：供保護生態使用者。</p> <p>十六、國土保安用地：供國土保安使用者。</p> <p>十七、殯葬用地：供殯葬設施使用者。</p> <p>十八、海域用地：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p> <p>十九、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p> <p>前項各種使用地編定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變更編定時，亦同。</p>
區域計畫法施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

行細則		<p>一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使用分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一、使用分區之更正。</p> <p>二、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p> <p>三、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p>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除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予以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外，並應自公告之日起，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土地使用管制。</p> <p>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更正。</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之申請經查明屬實者，應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更正之，並復知申請人。</p> <p>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除海域用地外，應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變更編定時亦同。</p>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一條	<p>依本法實施區域土地使用管制後，區域計畫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變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即檢討相關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並作必要之變更編定。</p>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二十六條	<p>申請人於非都市土地開發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開發影響費、捐贈土地、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時，應先完成捐贈之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移轉登記，並繳交開發影響費、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請土地登記機</p>

		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二十七條	<p>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p> <p>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p> <p>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p>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二十八條	<p>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p> <p>一、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四。</p> <p>二、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p> <p>三、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p> <p>四、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p> <p>五、其他有關文件。</p> <p>下列申請案件免附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文件：</p> <p>一、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p> <p>二、依第四十條規定已檢附需地機關核發之拆除通知書。</p> <p>三、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p> <p>四、變更編定為農牧、林業、國土保安或生態保護用地。</p> <p>申請案件符合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件。</p> <p>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文件。</p>

		興辦事業計畫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者，應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許可文件。其屬山坡地範圍內土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面積未達十公頃者，應檢附興辦事業計畫面積免受限制文件。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依相關法規規定應繳交回饋金或提撥一定年限之維護管理保證金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核准變更編定時，通知申請人繳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申請人繳交後，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登記。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三十條	<p>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時，申請人應擬具興辦事業計畫。</p> <p>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如有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之情形者，應依第三章規定之程序及審議結果辦理。</p> <p>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於原使用分區內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或因變更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達第十一條規定規模，準用第三章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定程序辦理。</p> <p>第一項興辦事業計畫除有前二項規定情形外，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應從其規定辦理。變更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p> <p>申請人以前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時，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異動登記，並將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p>

		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申請人不得逕依第六條附表一作為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或許可使用細目使用。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五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申請變更編定案件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 一、變更使用後影響鄰近土地使用者。 二、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變更編定案件並通知申請人時，應同時副知變更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五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同時違反其他特別法令規定者，由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處理。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五十七條	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或取土部分以外之窯業用地，已依本規則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發布生效前第十四條規定，向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申請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土地使用，或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而其處理程序尚未終結之案件，得從其規定繼續辦理。 前項經工業主管機關或窯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作非工業或非窯業用地使用者，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變更編定，逾期不再受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前二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需補正者，應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生效後，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送達之日起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原申請，並不得再受理。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五十八條	申請人依第三十四條或前條辦理變更編定時，其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有為變更前之窯業用地或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合計小於一公頃，且不超過興辦事業計畫範圍總面積十分之一者，得併同提出申請。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第二點	申請變更編定，應檢附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書圖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 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文件，得依個案實際情況要求檢附。 申請變更編定標的位於山坡地範圍，且屬應依本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提送專案小組審查之變更編定案件，其應檢附之文件，至少應包括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評估或說明資料及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文件。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第五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變更編定案件後，應會同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會勘，其審查作業程序如附錄三之一及附錄三之二。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	第六點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審查變更編定案件，應填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表，格式如附錄四。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前項審查表相同項目簽會相關機關（單位）同意，並核准其興辦事業計畫者，自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就該相同項目，於變更編定案件審查時，免再重複會審。 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於踐行本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所規定之必要程序後，得免填具第一項之審查表，逕行辦理變更編定異動程序。
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	第六點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土地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人申請許可使用，依附件一表內所列。有鄉（鎮、市、區）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應由該機關（單位）受理；無鄉（鎮、市、區）級目的事業主管機

		<p>關(單位)者，由直轄市或縣(市)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受理；無直轄市或縣(市)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p>	<p>第七點</p>	<p>依本規則附表一規定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其使用地主管機關依附件二規定辦理。</p> <p>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應徵得附件二直轄市或縣(市)各使用地主管機關(單位)同意。但鹽業用地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經使用地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依其規定。</p> <p>前項受理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並應加會下列有關機關許可：</p> <p>(一)屬山坡地範圍內者，為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單位)。</p> <p>(二)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者，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單位)。</p> <p>(三)經劃入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者，為該管觀光主管機關。但基於防洪救災需要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p> <p>(四)涉及建築者，為建築主管機關(單位)。</p> <p>(五)涉及環境保護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p> <p>(六)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為自來水事業機構或其管理機關；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單位)；如其又屬水庫集水區者，為集水區治理單位。</p> <p>(七)涉及河川區域土地者，為河川管理機關(單位)。</p> <p>(八)申請作為畜牧設施者，為水利、環保、水源保護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p>

		<p>(單位)。</p> <p>(九)屬沿海自然保護區或沿海一般保護區範圍者，為保護區主管機關(單位)。</p> <p>(十)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單位)。</p> <p>第二項申請許可使用案件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p>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第九條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及證明書核發作業，得組成審查小組，其成員由農業、地政、建設(工務)、環境保護等有關機關(單位)派員組成之；依其業務性質分工如下：</p> <p>一、農業：業務聯繫與執行及現場是否作農業用途之認定工作。</p> <p>二、地政：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編定類別及土地登記文件謄本之審查及協助第十條第三項之認定工作。</p> <p>三、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是否符合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或國家公園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之認定工作。</p> <p>四、建設(工務)：農舍、建物是否為合法使用之認定。</p> <p>五、環境保護：農業用地是否遭受污染不適作農業使用之認定。</p> <p>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有關機關(單位)得就其審認部分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有現場認定之必要者，應配合農業機關(單位)依第十條規定之實地勘查辦理。</p>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第十條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實地勘查，並以一次為限。</p> <p>前項勘查結果應填具勘查紀錄表。</p> <p>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第一項勘查時，應通知申請人到場指界及說明，如界址無法確定，應告知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p> <p>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通知土地所</p>

		有權人到場。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第十一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及本辦法第四條或第六條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第十二條	申請案件不符合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或經補正仍未符合規定者，受理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之。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十一點	<p>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製定：</p> <p>(一)圖比例尺、用色及繪製份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海域區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應以適當比例尺繪製之。 2. 圖面各使用分區界址，以下列顏色之一毫米寬線條畫圈之；並於該線之內側邊緣，每隔五毫米至一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長之豎線；檢討變更部分則以變更前使用分區之顏色為邊框，框內以變更調整後使用分區之顏色為邊框，每隔一公分至二公分，加畫二毫米至三毫米之斜線表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定農業區：黃色。 (2)一般農業區：橘黃色。 (3)工業區：茶色。 (4)鄉村區：紅色。 (5)森林區：深綠色。 (6)山坡地保育區：淡綠色。 (7)風景區：玫瑰紅色。 (8)國家公園區：紫色。 (9)河川區：深藍色。 (10)海域區：深灰色。 (11)其他使用區或專用區：淡藍色。 3. 製圖面份數：五份。 <p>(二)準備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與相關圖資之蒐集及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央主管機關提供最新之基本圖、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海拔一千五

		<p>百公尺以上位置圖、未登記土地圖、大專院校之實驗林地範圍、林業試驗林地、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及其他必要之圖資參酌校核。如有不明或疑問者，應實地複查後校正之。</p> <p>(2)山坡地部分，另以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界址圖校正之。</p> <p>2. 檢查地籍異動情形： 根據土地登記（簿）謄本編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其有地籍合併、分割、或所有權異動情形，隨時訂正其清冊或卡片以保持所載資料之完整</p> <p>3. 工作人員講習： 主管機關應訂期邀集工作人員，就有關法令，尤其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與各種使用地編定之原則，及作業上應行注意事項，詳為講解。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分區分期辦理之。</p> <p>(三)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將區域計畫之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各機關提出之土地使用單一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之各種使用地套繪於不小於1/5000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作為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之基本圖。</p> <p>(四)劃定土地使用分區： 1. 以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依據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參照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會同農林、糧食、水利、建設、工業、觀光及其他有關機關(單位)，按鄉鎮縣轄市區劃定各種使用分區成為不小於1/5000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草案圖。使用區之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下</p>
--	--	---

		<p>列規定認定之：</p> <p>(1)以計畫地區範圍界線為界線者，以該範圍之界線為分區界線。</p> <p>(2)以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界線者，以該水岸線或河川中心線為分區界線，其有移動者，隨其移動。</p> <p>(3)以鐵路線為界線者，以該鐵路線為分區界線。</p> <p>(4)以道路為界線者，以其計畫道路界線為分區界線，無計畫道路者，以該現有道路界線為準。</p> <p>(5)以宗地界線為界線者，以地籍圖上該宗地界線為分區界線。</p> <p>2. 調查圖面如有不明晰部分，應實地勘查後劃定之。並應注意都市計畫及其擴大地區（包括禁建地區）界線，與實地是否相符。</p> <p>3. 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如有衝突或不切實際部分，應協調有關機關修正之。</p> <p>4. 海域區得獨立製圖，並得與海域用地合併繪製為同一張圖；其圖形以 A4 大小為原則，圖面須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難以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p>
<p>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p>	<p>第十二點</p>	<p>各種使用地之編定：</p> <p>(一)圖比例尺、用色及繪製份數：</p> <p>1. 圖比例尺：除海域用地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應以適當比例尺繪製之。</p> <p>2. 圖面用色：圖面各種使用地，以下列規定顏色為底色表明之：</p> <p>(1)甲種建築用地：紅色。</p> <p>(2)乙種建築用地：紅色。</p> <p>(3)丙種建築用地：紅色。</p> <p>(4)丁種建築用地：茶色。</p> <p>(5)農牧用地：黃色。</p>

		<p>(6)林業用地：淡綠色。</p> <p>(7)養殖用地：淡藍色。</p> <p>(8)鹽業用地：藍色。</p> <p>(9)礦業用地：深茶色加紫邊。</p> <p>(10)窯業用地：深茶色加深綠色邊。</p> <p>(11)交通用地：茶色橫線條。</p> <p>(12)水利用地：藍色。</p> <p>(13)遊憩用地：玫瑰紅色。</p> <p>(14)古蹟保存用地：黑色邊，註「古蹟」二字。</p> <p>(15)生態保護用地：深綠色豎線。</p> <p>(16)國土保安用地：淡綠色加深綠色橫線。</p> <p>(17)殯葬用地：灰色加黑邊。</p> <p>(18)海域用地：淺灰色加深灰邊。</p> <p>(19)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紅色加綠邊。</p> <p>3.繪製土地使用編定圖份數：五份。</p> <p>(二)準備事項：逐宗調查國家公園區以外各使用分區內現有之建築物、工廠、養殖、鹽業、礦業、窯業、遊憩、殯葬等使用情形：就直轄市、縣(市)有關機關(單位)已有資料，查明其有無依法核准使用，其無資料可查者，應實地查訪審定是否為合法使用，並於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內註記之。</p> <p>(三)編定各種使用地：</p> <p>1.依據辦理土地使用編定原則，按宗編定各種使用地，並就土地使用分區內情況特殊，數量較少之使用地，參照有關資料先行編定，逐漸推及較多之使用地，編定完竣，經校對無誤，繪製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圖內並應表明各使用分區之界線，及註明其使用區別。</p> <p>2.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內編定之各種使用</p>
--	--	---

		<p>地，應以規定顏色著色，土地使用現況為其所屬使用分區不容許者，以現況使用種類之顏色加劃斜線表明之。</p> <p>3. 海域用地得獨立製圖，並得與海域區合併繪製為同一張圖；其圖形以 A4 大小為原則，圖面須標註交界點、轉折點之經緯度坐標，難於圖面精確劃設之分區界線者，應以定性描述方式詳加註明清楚。</p>
<p>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p>	<p>第十三點</p>	<p>檢查：</p> <p>(一)1.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單位），對各鄉（鎮、市、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及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隨即檢查。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抽查。</p> <p>2.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土地使用編定過程中隨時派員或會同督導及抽查。</p> <p>(二)檢查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使用分區之界線有無不切實際情形。 2. 各使用分區之劃定是否與規定之劃定原則相符。 3. 各種使用地之編定，是否與規定之編定原則相符。 4. 各機關提出有關土地使用之單一建設或開發計畫，其所需用地是否已予適當編定。 5. 基於地方實際需要，所需增加之公墓、遊憩用地等，是否已予適當編定。 <p>(三)檢查結果應由檢查人員簽章註明檢查日期。檢查結果，除應修正者即時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外，並簽報主管長官核備。</p> <p>(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草圖及土地使用編定草圖經檢查或抽查結果應予修正</p>

		<p>者即予修正後，分別繪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正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正圖。</p>
<p>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p>	<p>第十四點</p>	<p>公開展覽及說明會：</p> <p>(一)完成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與土地使用編定草圖及清冊後，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審查，併同專案小組審議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p> <p>(二)前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說明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公有土地者，得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並由管理機關轉知利害關係人。 2. 位屬已劃定使用分區範圍內面積未達一公頃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與周圍相同之使用分區。 3. 海域區之劃定及海域用地之編定。 <p>(三)第一款屬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業務辦理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者，得免重複辦理。 2.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變更河川區域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而辦理變更者，免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3.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其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免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4. 林業用地進行礦石開採完成後，其使用分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免舉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p>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p>	<p>第十五點</p>	<p>專案小組審議：</p> <p>(一)完成公開展覽及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草案檢查等作業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劃定或檢討變更資源型使用分區，應會同專家學者與農林、環保、水利、水土保持及地政等相關局（處、室），組成專案小組統籌辦理，並以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會為原則。</p> <p>(二)前款專家學者應以水利、水土保持、農業及森林等自然資源保育相關背景為主，惟不限制其比例。並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分支單位之代表擔任。</p> <p>(三)第一款專案小組審議時，並得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當地分署、農會、農田水利會、鄉（鎮、市、區）公所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會審，必要時應請相關權利人列席。</p> <p>(四)第一款審議得由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組成之專責審議小組辦理。</p> <p>(五)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告劃設特定地區內土地，其使用分區恢復為特定農業區，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p>(六)林業用地進行礦石開採完成後，其使用分區恢復為原使用分區，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議。</p>
<p>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p>	<p>第十六點</p>	<p>造冊及統計：</p> <p>各種使用地編定完竣，除未登記之海域用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繕造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格式見附件一之一）一式五份，除一份存查外，二份報中央主管機關，一份送鄉（鎮、市、區）公所</p>

		<p>告，一份發交地政事務所據以登載編定結果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並按鄉（鎮、市、區）製作面積彙整表（格式見附件一之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後，如有修正部分，應隨即修正。</p>
<p>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p>	<p>第十七點</p>	<p>核備或核定：</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完竣，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格式見附件二之一、二之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資料，併同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面積彙整表依序排列乙式五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如未涉及使用地變更編定者，得免附使用地編定圖。</p> <p>(二)前款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僅涉及河川區者，得逕以水利單位公告之河川圖籍為底圖，繪製河川區劃定或檢討變更範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p> <p>(三)第一款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僅涉及未登記之海域區者，得免檢附土地使用編定清冊。</p> <p>(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送達中央主管機關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邀同有關機關（單位）審核，必要時，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席。</p> <p>(五)經審核無意見或有意見經修正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即予以核備或核定。並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印信後存</p>

		查，並發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三份。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十八點	<p>公告及通知：</p> <p>(一)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編定圖說奉准核備或核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予以公告三十天；除海域用地外，其編定結果，並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登記簿所載管理人或管理機關。</p> <p>(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圖，得提供人民閱覽，以及各機關團體之參考。</p> <p>(三)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格式見附件三）以一張記載一筆為原則。但同一使用分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數筆土地，得併列通知。</p> <p>(四)土地所有權人住址，如有變更，致與土地登記簿不符，無法送達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者，應向戶政機關查詢確認，更正通知書住址後送達之。</p> <p>(五)土地所有權人拒絕收受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規定，將通知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p> <p>(六)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因受送達人住址不明而無法送達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規定為公示送達。</p> <p>(七)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通知書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二條或第七十三條規定為送達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為寄存送達。</p>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十九點	<p>錯誤或遺漏之更正：</p> <p>(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編定結果公告之日起，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p>

		<p>制。土地所有權人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地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應於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請更正，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並彙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定後更正之，並復知申請人。</p> <p>(二)前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更正案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派員實地抽查，必要時，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之。其抽查數額不得少於彙報土地宗數百分之十。抽查結果並應簽報主管長官考核。</p>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二十點	<p>登簿：</p> <p>各種使用編定結果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核備或依同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核定，並經公告期滿後，地政事務所應依據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將土地使用編定結果，除未登記之海域用地外，登載於土地登記（簿）謄本之編定使用種類欄（○○區○○用地）。但公告期間提出申請遺漏或錯誤之更正案件，應俟其處理完畢，再據以登簿。</p>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二十一點	<p>檢討及編製報告：</p> <p>(一)土地使用編定工作完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工作人員就全程作業切實檢討。其有改進事項，應提出改進意見，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工作人員努力工作或不力者，並應舉述事蹟，依規定分別報請予以獎懲。</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之作業經過、工作成果、改進意見、及其效益評估等編製報告，供各有關機關及社會人士參考。</p>
製定非都市土	第二十二點	本須知修正頒布前，直轄市、縣（市）主

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管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依當時規定不得編定為某種使用地，而依修正後之規定可編定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辦更正編定。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二十三點	經編定使用之土地，如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確於公告編定前或公告編定期間已變更使用之合法證明文件，依照第九點第二款編定原則表及說明辦理更正編定。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	第二十四點	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及註銷編定等案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要點	第七點	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之製定、各種使用地之編定與如何辦理檢查、造冊統計、核備、公告及通知、錯誤或遺漏之更正、登簿及檢討編製報告等，依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